

《大安市太山镇长春村村庄规划（2023—2035年）》 成果公告

2024年11月29日，《大安市太山镇长春村村庄规划（2023—2035年）》经大安市人民政府批复（大政函〔2024〕15号），现根据相关规定，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长春村村域全部国土空间，包括2个自然屯，分别为徐富老围子屯和前岔古敖屯，规划总面积为1362.33公顷。

二、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3—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2年，近期末至2025年，远期末至2035年。

三、规划目标

到2035年，长春村旅游型村庄全面建成，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农村生活美丽宜居，文化遗产得到保护与传承，村庄共建共治共享基本实现。

四、规划主要内容

（一）空间底线管控

规划至2035年，长春村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2325.50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10449.75亩，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57.37公顷

以内。

（二）产业发展引导

长春村种植业以玉米、水稻、花生等作物为主，以辣椒等作物为辅；养殖业以牛羊养殖为主，推动农村经济合作社和规模化养殖，带动传统农业发展。依托自然资源和少数民族优势，发展以休闲度假、民宿、旅游接待等为主的乡村旅游业，打造旅游环线上的旅游节点和以蒙古族文化为主要特色的村庄。

（三）设施布局规划

完善道路交通设施。落实上位规划和交通行业规划中提出的公路新改建建设项目。优化道路网格，村庄主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5—7 米，道路断面采用单幅路。

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公共服务设施按照特色保护类村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补齐设施短板。

完善公用设施。落实上位规划，结合村庄实际需求进行统筹布局。规划对供水设施进行规范化建设与改造，就近就地实现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沿村庄主要道路设置排水边沟，完善供电和通信设施，提高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分类。

安全和防灾设施。规划在村委会设立村庄志愿消防队，配备灭火器材、个人防护装备、通讯器材等。村域对外交通道路和村内主要道路为避震疏散通道，保证道路通畅，做好和避震疏散场地的衔接。完善村卫生室服务设施水平，增强畜禽防疫意识，加强庭院养殖监督管理，强化各项综合防控措施。

（四）村庄风貌管控指引

长春村村庄特色风貌以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历史文化资源为风

貌构成要素，以文化传承与保护为纽带，加强村庄整体风貌保护，形成特色保护、产业融合、文化融合的村庄风貌特色。

（五）历史文化保护和传承

对尚未明确划定保护控制线的历史文化保护资源按照名录管理与落位管控的方式，将本体位置及范围纳入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六）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落实上位规划，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统筹考虑自然生态各要素，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田生态环境。

（七）近期项目规划

规划近期，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和公路新改建建设项目，同时根据村民诉求，开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产业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附件：

- 1、《大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 17 个村庄规划成果的批复》（大政函〔2024〕15 号）
- 2、村域国土空间现状图
- 3、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 4、重点建设区域总平面图（1）
- 5、重点建设区域总平面图（2）

大安市太山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3 日